



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公司法与证券法 练习题集

主编 叶 林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公司法与证券法 练习题集

主 编 叶 林

撰稿人 马建兵 宋尚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法与证券法练习题集/叶林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ISBN 978-7-300-10599-4

- I. 公…
II. 叶…
III. ①公司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②证券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1.91-44
②D922.28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62246 号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公司法与证券法练习题集

主编 叶 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85mm×260mm 16 开本

印 张 18

字 数 497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面对高等法学教育中的种种现象，我们感到困惑，也产生了很多的忧虑：十年前的时候，法学专业是所谓的“热门专业”之一，现在的热门专业排行榜早已不见了“法学”的踪影；法学本来是很“专业”的专业，但在日前法学专业毕业的学生求职的时候，很多用人单位感觉法学学生似乎最没有专业；很多学生学了四年的法学专业，知道了很多法律上的专业名词，在被问到案子如何处理的时候，可以侃侃而谈、头头是道，满口专业词汇，甚至德国如何规定、美国有某个新鲜的理论，但是就是不知道中国怎么规定，这个发生在中国的案子究竟该如何解决，等等。这种现象似乎可以称为“专业教育的非专业化”。2005年贺卫方教授在网上宣布停止招收研究生，就是针对现在考研过于注重公共课程、不注重学生对于专业的喜好这种现象而进行的挑战。法学教育中出现的这些现象，可能与整个大的教育背景有关。很多文科的学生进入大学后，“一半时间在学外语，一半时间在游戏”。因为文科的期末考试都比较简单，学生混个学分顺利毕业是不成问题的，很多学生对专业的学习都是考试前一个月甚至一个星期前死记硬背对付考试，所以有人戏称，有些文科学生大学四年实际上是学了八个月甚至更少。我们在抨击应试教育而强调素质教育的时候，却把专业教育给“晾”了。这种“不专”的现象，已经引起了很多法学教育工作者和从业者的忧虑和不安，长此以往，不仅对我们的法学专业学生会造成不利影响，极而言之，可能对我国的法学教育造成戕害。因此，我们建议，法科的学生还是应该学好专业，把这个专业性很强的专业修炼成自己的看家本领，从而能够以专业而谋得生存、谋得尊重。

大学生也做练习？可能有人尤其是一些文科的学生会带着嘲讽的口吻反问。理工科的大学生在学习的过程中做练习、做实验，都是很平常的事情，但是在文科的学校、院系，做练习似乎成了稀奇的事情，有的大学生也因此感到了大学与中学的“根本不同”。但是，我们专门为法学专业的学生组织编写了这套“练习题集”，就是主张法学学生在平时学习的时候也应当同步进行练习自测。这个设想就是基于以上的疑惑和忧虑而来的。我们希望，通过同步练习，帮助和促使同学们切实地掌握本学科的知识，熟悉我国现行法的规定，并对一些学术前沿问题有所了解。说得大一点，我们要为法学教育的“专业教育”作出一点努力。

具体来说，这套书希望达到以下目的：

1. 帮助学生系统掌握本学科知识。修完一门课程，并不是拿到学分了事，要真正掌握本学科的一些“门道”，至少要完成入门的工夫吧。这套“练习题集”设计了“知识逻辑图”栏目，详细勾画了一章内容不同知识点之间的逻辑关系。设计了各种题型的自测题，突出了重点，提供了详细精辟的答案分析，不仅可以开阔学生的眼界，帮助同学们了

解不同类型考题的不同形态，掌握其解题方法，而且可以培养和增强学生的适应能力。

2. 帮助学生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法学专业的学生系统学习四年过后，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应当是顺理成章和轻而易举的事情，事实上，情况不是这样，只能表明某些同学平时的专业学习还浮在表面。这套“练习题集”从历年国家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的试题中精选了部分经典的试题，帮助学生了解司法考试的难度、角度和形式，并进行有针对性的学习和复习。

3. 帮助学生准备考研。一方面从一些法学名校（如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历年考研试题中精选了部分试题，另外，这套书专门设计了一个“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栏目，以拓展学生学术视野，对考研的同学掌握论述题的答题方法和技巧亦有较大帮助。

我们的思路可归纳为：通过似乎回到“应试教育”模式、进行同步练习这样一种“俗”的方式，来达到我们强化“专业教育”的大而不俗的目的。

这套“练习题集”一共包括 14 本，对应着 14 门法学核心课程，是“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的配套辅导用书。不得不提的是，“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自 2000 年出版以来，被全国众多法律院校师生选用，有的教材比如王利明教授的《民法》印销数量已经达到了 30 万册之巨，14 门核心课的教材平均印销量也在 10 万册以上。10 万册书背后就是 10 万位甚至更多的读者。这么多读者的厚爱与支持，让我们感到责任重大。我们唯有不断提高服务来作为回报！“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目前已经有了核心课教材、核心课教学参考书、选修课教材、案例分析教材、双语教材等多个子系列，共 80 余种，现在又增加了这套“练习题集”。这么多品种，目的就是一个：为了让使用我们教材的老师、同学有更多的选择，能够满足老师、同学们更多的需求。我们希望，这套大型的“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能够不断补充、完善，让使用这套教材的老师、同学们满意，也为我们国家的法学“专业教育”作出自己应有的努力！

编者

2006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编 公司法

第一章	公司与公司法	3
第二章	公司人格制度	25
第三章	公司资本与资产制度	45
第四章	公司治理结构	57
第五章	有限责任公司	76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	99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121
第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制度	129

第二编 证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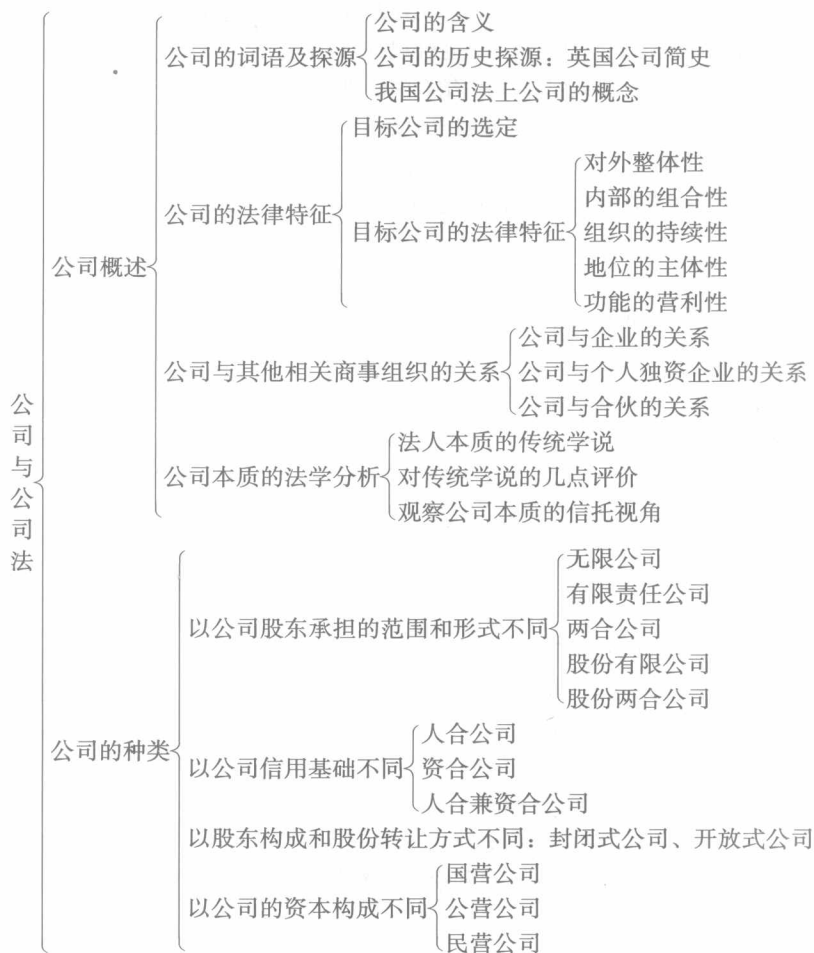
第九章	证券与证券法概述	149
第十章	证券发行制度	168
第十一章	证券交易制度	183
第十二章	证券信息公开制度	199
第十三章	不公正交易行为	213
第十四章	上市公司收购	224
第十五章	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业协会	239
第十六章	证券公司和证券服务机构	249
第十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63
第十八章	证券市场及证券监管制度	270
参考书目		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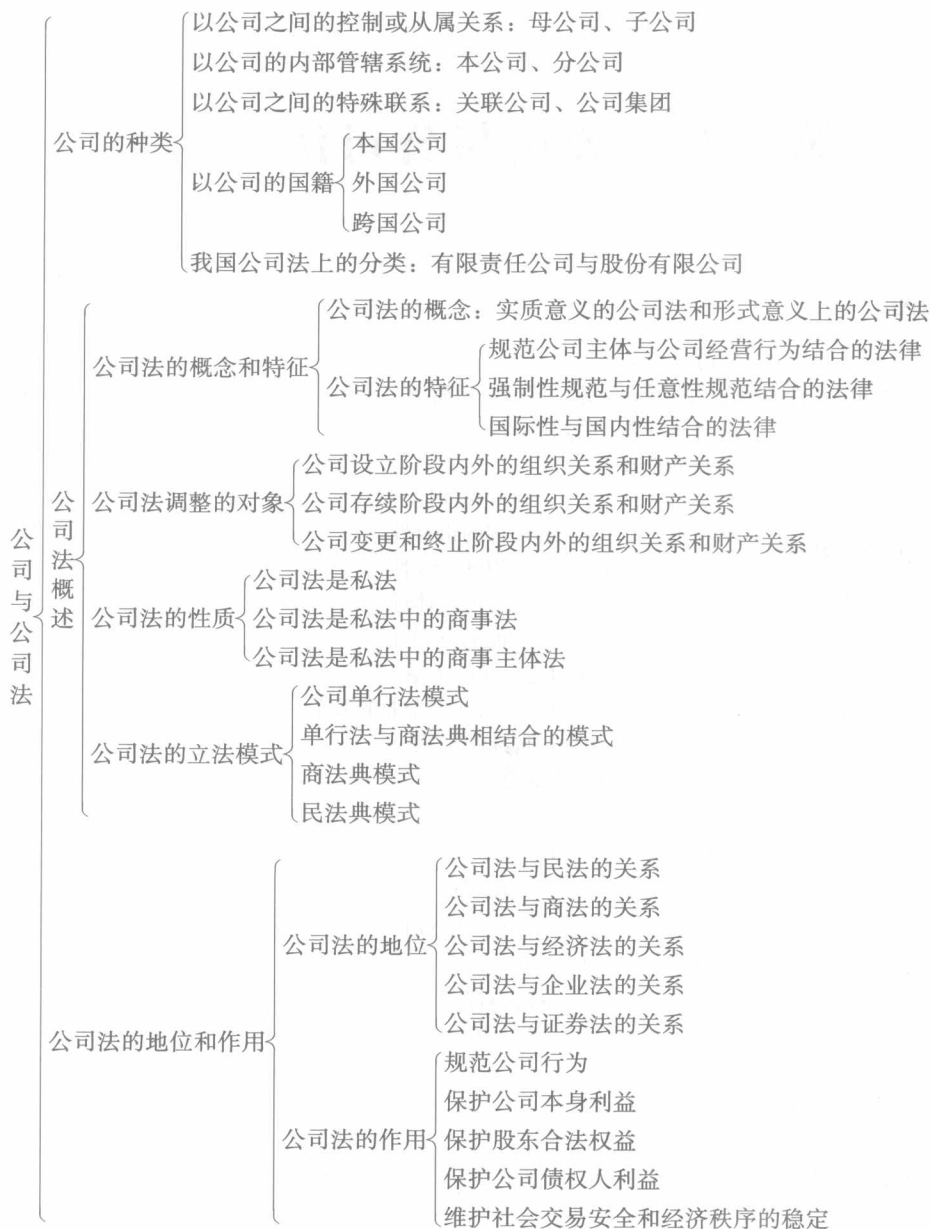
第一编
公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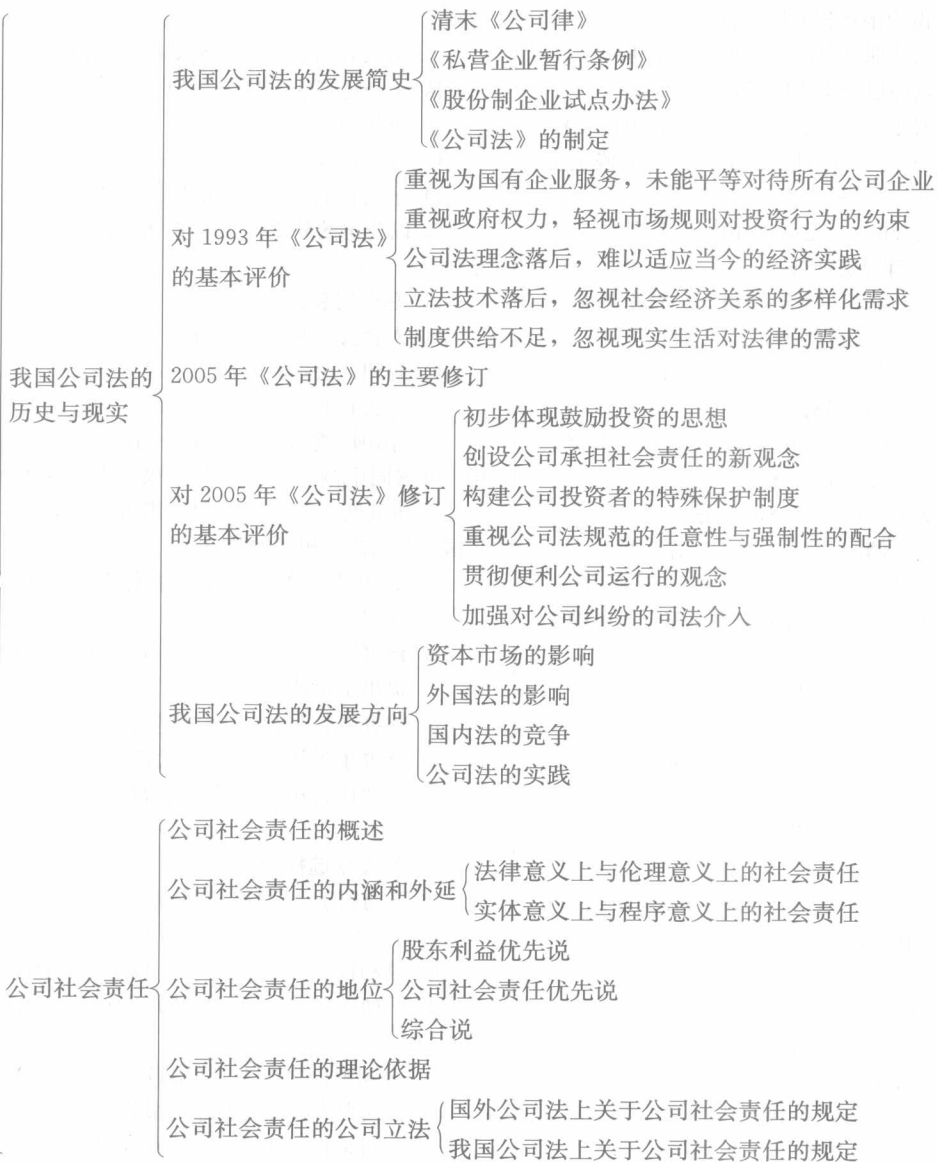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公司与公司法



知识逻辑图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题

1. 有限责任（考研）
2. 封闭式公司
3. 关联公司
4. 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
5. 股份两合公司（考研）



选择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公司有限责任描述正确的是（ ）。
A. 公司股东以其向公司认缴的出资或者认购



的股份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 B. 公司以其部分财产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 C. 公司以注册资本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 D. 公司股东以其在公司的财产承担有限责任

2. 下列关于公司的历史沿革顺序正确的是 ()。

- A. 两合公司——无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 B. 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 C. 无限公司——两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 D. 无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两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公司法是 ()。

- A. 《公司条例》 B. 《商律》
- C. 《公司律》 D. 《商人通律》

4. 下列关于公司分类的哪一项表述是错误的? () (司考)

- A. 一人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公司
- B. 上市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
- C. 非上市股份公司是资合为主兼具人合性质的公司
- D. 有限责任公司是以人合为主兼具资合性质的公司

5. 下列所作的各种关于公司的分类,哪一种是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的分类? () (司考)

- A. 总公司与子分公司
- B. 母公司与子公司
- C. 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
- D. 封闭式公司与开放公司

6. 某公司一下属的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其效力如何? () (司考)

- A. 无效
- B. 有效,其责任由分公司独立承担
- C. 有效,其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 D. 有效,其责任由分公司独立承担,总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7. 下列属于典型的资合公司的是 ()。

- A. 有限责任公司 B. 股份有限公司
- C. 无限公司 D. 两合公司

8. 下列关于分公司与子公司的说法中,正确

的是 ()。

- A. 分公司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法律行为
- B. 子公司只能在母公司的经营范围内进行营业活动
- C. 分公司具有独立的财产
- D. 子公司的行为后果由母公司承担

9. 以公司的外部控制关系为标准,可将公司分为 ()。

- A. 总公司和分公司
- B. 人合公司和资合公司
- C. 封闭式公司和开放式公司
- D. 母公司和子公司

10. 德国一家生产芯片的公司为了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同中国企业的业务往来,准备在中国设立几个办事处。关于该公司办事处的表述,符合我国《公司法》规定的是 ()。

- A. 该办事处的名称中没有标明国籍和责任形式
- B. 该德国公司为设立办事处,向中国商务部提出了申请
- C. 该办事处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 D. 该办事处因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对外债务,以德国公司拨付资金为限偿还

(二) 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属于公司的特征的是 ()。

- A. 持续性 B. 财团性
- C. 营利性 D. 非营利性

2. 下列关于公司财产权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公司财产来源于股东出资财产的所有权
- B. 公司财产权即为股东的股权
- C. 公司是企业法人,享有法人财产权
- D. 公司财产权与股权是相伴而生的一对法定权利

3. 以下哪些体现了公司财产责任的独立性? ()

- A. 公司的管理人员一般对公司的债务不承担责任
- B. 股东除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外,对公司债务不承担责任
- C. 母公司的债务不能以子公司的财产来偿还



- D. 分公司的合法经营行为产生的债务不能要求总公司来偿还
4. 以下关于公司的营利性,说法正确的是()。
- A. 设立公司最终都可以盈利
B. 设立公司是为了营利
C. 公司应连续地从事同一性质的经营活动
D. 公司从事的经营活动须有固定的内容,即有确定的经营范围
5. 下列关于公司与独资企业的区别,说法正确的是()。
- A. 两者的设立主体不同
B. 两者成员人数不同
C. 两者的责任承担不同
D. 两者的法律地位不同
6. 依据公司股东承担责任的类型,公司可以分为()。
- A. 无限公司 B. 有限责任公司
C. 资合公司 D. 两合公司
7. 下列关于股份两合公司,说法正确的是()。
- A. 是无限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结合形态
B. 是无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的结合形态
C. 股份两合公司可以发行股票
D. 股份两合公司不能发行股票
8. 按股东构成和股份转让方式不同,公司可以分为()。
- A. 封闭式公司 B. 开放式公司
C. 母公司 D. 子公司
9. 以下应适用我国《公司法》的是()。
- A. 美国人迈克和中国人张三在深圳罗湖区设立的家具经营有限公司
B. 美国微软公司在北京设立的办事处
C. 德国奔驰公司在广州设立的分公司
D. 日本松下公司与中国的联想、长虹公司共同在成都设立了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10. 我国《公司法》上规定的公司形态有()。
- A. 有限责任公司 B. 股份有限公司
C. 无限公司 D. 两合公司



简答题

1. 公司与企业的关系。
2. 公司与合伙的关系。
3. 简述我国《公司法》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规定。



案例分析题

案情:赵、钱、孙、李四人出资设立了一合伙企业,由于经营得当,合伙企业盈利40万元。为了使用好这40万元的资金,四人一合计,同意与张、王二人成立一注册资本为70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赵、钱、孙、李各出资10万元,张、王各出资15万元。但是经营一段时间后,由于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均经营不善而资不抵债。其中,合伙企业欠债权人吴、宋二人共10万元,有限责任公司欠债权人马、杨二人共80万元。

该案所涉及的债务应如何清偿?



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

1. 论公司的法律特征。(考研)
2. 论公司本质的法学分析。
3. 论母子公司的关系。(考研)
4. 结合2005年《公司法》修订,论述公司法规范的强制性和任意性。(考研)
5. 评述2005年《公司法》修订。
6. 论公司社会责任。

参考答案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题

1. 有限责任在民法和商法上的概念并不完全相同。民法上的有限责任,是指根据法律或债法规定,债权人仅以其全部财产的一部分承担清偿债务的责任,债权人也仅就债务人的部分财产请求强制执行。此种有限责任的适用一般须由当事



人约定，法律只是在例外情形下才作出规定（如在继承法上，继承人仅以被继承人的财产为限对被继承人生前的债务负责）。商法上的有限责任一般就是指公司或法人的有限责任（当然，随着我国在立法上承认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所承担的也是有限责任），这里“有限”的含义不是指作为债务人的公司仅以其部分资产对其债务清偿责任，而是指公司应当以其全部资产承担清偿债务的责任，债权人也仅有权就公司的全部财产要求清偿债务，在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公司债权人不得请求公司的股东承担超过其出资义务的责任，除非有特定的情形出现（如“揭开公司面纱”）。因此，这里“有限”的含义在很大程度上并不是针对公司而言的，而是针对股东而言的，它不是指清偿债务财产的有限性、特定性，而是指责任的不可转换性、股东责任的受限制性。

2. 封闭式公司（private corporation 或者 closed corporation），是英美法系国家公司法上的概念，又称为不上市公司、私公司或者非公开招股公司等，是指公司的股份全部由设立该公司的股东所拥有，不能对外发行股份，股东的出资证明不能在股票市场上自由流通的公司。此种公司最早创于1907年英国公司法，当时将股东人数限于50人以内（后于1980年公司法取消了该项限制）。由于不能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所以与公众无关，具有封闭性。封闭性公司类似于大陆法系国家中的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的非上市公司，但由于英美国家的私公司仍须将资本分成股份，所以它与我国公司法上的有限责任公司有相当的区别。

3. 关联公司亦称关联企业，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关联公司仅指被其他公司持有股份而基于股权控制关系形成的企业团体，广义的关联公司指任何两个以上独立存在而相互间具有业务关系或投资关系之一的企业团体。关联公司之间的关系属于关联关系，根据我国《公司法》第217条第4项的解释，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不难看出，我国公司法上的关联关系范围甚广，

包括股权关系、任职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关系。

4. 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公司可以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以及人合兼资合公司。其中人合公司指公司的经营活动是以股东的个人信用而非公司资本为信用基础的公司；资合公司指公司的经营活动是以公司的资本规模而非股东个人信用为基础的公司。两者之间的区别，具体如下图所示：

区别	人合公司	资合公司
对外的信用基础	股东的个人信用	公司的资本规模
股东之间的关系	股东之间具有较强的依附性，强调股东之间的相互信任和合作	股东彼此之间无须了解，任何人都可以成为公司的股东
法律规范	对人合公司的设立和运行法律规定的条件比较宽松	对资合公司的设立和运行法律都规定了严格的条件
对外责任的承担	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股东仅以出资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典型形态	无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5. 股份两合公司，是指由部分有限责任股东和部分无限责任股东组成的公司，其中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仅以其所持股份为限承担责任的公司形态。股份两合公司是无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结合形态，其有限责任部分的资本划分为股份，可以发行股票，股东仅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股份两合公司本欲吸收无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的优点，但反而失去了其优点，基本上成为一种被时代淘汰的公司形式。



选择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A. 公司有限责任是投资者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而公司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者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法》第3条）。

2. B. 最早产生的公司形式是无限公司，其不过是赋予合伙团体以法人地位而形成的，实质上



它与合伙没有本质区别。两合公司是在无限公司之后的另一种公司形式,类似于英美法上的有限合伙。之后才是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3. C。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公司法是《公司律》,诞生于光绪二十九年十二月(公历1904年1月)。

4. A。在我国,一人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人合兼资合公司。

5. C。以公司的信用为基础,公司可以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和人合兼资合公司。

6. C。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但仍具有营业资格,可以自己的名义开展业务活动,参与民事诉讼,但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法》第14条第1款)。

7. B。资合公司,是指公司的经营活动是以公司的资本规模而非股东的个人信用为基础的公司,因此,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

8. A。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但仍具有营业资格,可以自己的名义开展业务活动,参与民事诉讼,但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是完全独立的法律主体,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法》第14条)。

9. D。以公司的外部控制关系为标准,公司可以分为母公司和子公司。总公司和分公司的划分标准是公司内部管辖。

10. B。根据《公司法》第193条第1款,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195条第1款规定,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该外国公司的国籍及责任形式。第196条规定,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故应选B。

(二) 多项选择题

1. AC。详见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1。

2. ACD。公司的财产权来源于股东出资财产的所有权,但股东对其出资财产的所有权在公司成立后即转为股权。因此,公司财产权与股权的权利主体是不同的。

3. ABC。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但仍具有

营业资格,可以自己的名义开展业务活动,参与民事诉讼,但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其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4. BCD。公司的营利性是指公司必须以从事经营活动、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的。不过这只能是成立公司的主观目的,至于公司在成立后客观上是否真的能取得实际的盈利,则在所不问。

5. ABCD。独资企业设立人仅为自然人,组织不能设立独资企业;独资企业投资者或成员仅为一人,公司成员除“一人公司”的特殊形式外,都具有多数人;独资企业是典型的非法人企业,而公司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和法人地位;独资企业的负债等于企业主个人的负债,企业主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公司是典型的有限责任形态。

6. ABD。资合公司是与人合公司、人合兼资合公司相对应的一个范畴,是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进行划分的。

7. AC。股份两合公司是无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合形态,其有限责任部分的资本划分为股份,可以发行股票,股东仅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8. AB。按股东构成和股份转让方式不同,可将公司分为封闭式公司和开放式公司。

9. ABCD。根据《公司法》第2条,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同法第197条规定,经批准设立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故应选A、B、C、D项。

10. AB。根据《公司法》第2条,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故应选A、B项。



简答题

1. 在公司与企业的关系问题上,法学和经济学的观点差异很大,即使在法学研究领域,国内外学者的着眼点也明显不同。国外法学研究者通常回避企业与公司关系的命题,然而,我国经济学界和法学界却热衷于对企业与公司关系的讨论,这种状况或许主要是国情使然。经济学和法学毕



竟分属于不同的学术领域,两者系从不同角度研究企业和公司现象,并分别采用不同的专业术语作为研究工具,这使得两者的研究结论有所差别。经济学上的企业被定位于一种能够自给自足的经济组织或者单位。法学更关注对法律关系的研究,关注于企业的法律组织形式。法学界通常认为,公司是企业的特殊表现形式。即在逻辑学上,企业是种概念,公司是属概念。这种看法的确反映了企业和公司关系的通常状况,但却未必周延和周到,未必合乎各国公司法发展的现状。

首先,公司不仅是一种社会组织体,还具有权利客体的属性。法人实在说和法人拟制说只是对公司本质的不同理解,但都不否认法人作为社会组织体的地位,即均承认公司具有人的属性,可以起诉、应诉并拥有自己的财产。企业不仅可能是某种经济组织,还可以是某种总和财产,具有主体和客体的双重属性。企业是包含法律主体和权利客体在内的复杂概念,它不仅可以用来表示某种主体地位,有时还专指某种权利客体,有时甚至仅代表一份营业资产,如当使用企业并购的概念时,“企业”一词就已表现出权利客体的某些属性。因此,单纯地将企业归类于法律关系的主体,忽视企业可能包含的权利客体属性,不能契合于现代商业发展的需求。

其次,公司不仅是实现经济职能的手段,还可能用来实现某些非经济职能。在有些国家和地区,公司法明确规定,任何人得基于任何合法目的而组建公司。在这些国家和地区,营业是公司的通常职能而非全部职能,公司还可用以实现诸如政治、宗教、文化、艺术等诸多非营业目的,甚至不能排除政府组织采取公司的运行模式。当然,诸多例外情形的存在,没有在根本上改变公司主要承担营业职能的事实。企业作为社会组织体,只承担营业职能并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基本目标。

再次,企业主要作为经济学概念,它强调组织内部各种生产要素的有效配合。就企业内部关系来说,分为两个角度的分析,一是企业诸多要素的相互关系,二是企业内部产权关系。企业侧重于描述企业的各种要素之间的组合,如管理者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各种劳动要素之间的关系等,企业的概念没有回避产权关系,但却将产权关系

置于不很重要的地位。企业关系更关注企业效率。就法律关系层面,它涉及管理层与公司、股东和劳动者之间的关系,也涉及企业内部各单位之间的配合、协作、监督、管理。公司主要作为法学概念,更强调企业关系中股东与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董事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法尤其关注公司股东之间的内部关系,以及公司股东与债权人之间的外部关系。就前者来说,主要表现为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就后者来说,主要体现在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在外延上,企业关系比公司关系更为广泛。

最后,仅就企业作为组织体的地位来说,企业与商人的概念基本重叠,可成为公司的上位概念。我国采用民商合一体制,商人很难成为统一的法律概念。相反,在经历了数十年的非公司制时代以后,中国社会习惯性地接纳了“企业”和“企业法”的概念,十分重视企业的主体地位。派生于此,我国专门制定了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三资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等等。这些法律的出台,又巩固、强化了企业作为经济组织体的社会观念。尤其在探讨政企分开的问题上,企业可能成为具有独特价值的法律概念。然而,在公有制经济结构中,永远无法割断政府与企业在产权和管理上的连接,国有企业无法像私有企业那样进行自主经营。只有确立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理念,才能尽力阻挡政府对企业的干预,尽力保证企业的独立经营。

2. 我们可以从静态和动态两个角度对公司与合伙作出区分:

(1) 从静态的角度

公司和合伙都是商业组织,主要差别如下:首先,商业组织是否具备法人资格。公司和合伙都能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应诉,但是,两者的法律地位存在差别。公司属于法人组织,具有独立的人格、财产和责任。合伙企业不是法人组织,合伙的人格、财产或者责任均依附于合伙人。其次,投资者是否承担有限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额或者认缴的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负责,投资者不承担超过出资额以外的其他责任。在合伙企业中,除了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以外,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事务引起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再



次,投资者是否存在相互代理关系。公司投资者或者股东之间不存在当然的代理关系,投资者对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致人损害的后果,也无须承担连带责任。而按照合伙理论,合伙人在合伙事务范围内有权相互代理,并应就执行合伙事务产生的损害后果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最后,企业财产是否具有独立性。合伙财产属于合伙人共有,由合伙人共同、直接支配。公司财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投资者通过让渡个人财产换取公司股权,投入公司的财产法律上转归公司所有,公司投资者只能通过股权对公司财产实现间接支配。

(2) 从动态的角度

现代公司制度是在借鉴合伙企业元素的基础上形成的,这就使得公司与合伙的动态关系极其复杂。可以说,现代公司制度借鉴了合伙企业的特点,合伙企业也受到现代公司制度的诸多影响,我们正面临“合伙法人化”以及“法人合伙化”的两种相反趋势。所谓合伙法人化,是合伙企业借鉴法人或者公司的某些特征。投资者承担有限责任是现代公司的重要特征和标志,然而,当传统合伙企业引入“有限责任合伙人”的概念,开始限制有限责任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这就使得合伙企业展现了法人或者公司的某些特征。有限合伙与两合公司在本质上是相同的,它们都是公司与合伙的典型混合体。而所谓公司或者法人合伙化,则是指现代公司引入传统合伙企业的某些特性。在英美法系国家,现代公司通常采取集中管理模式,即由董事会或者管理层管理公司事务,投资者不直接参与公司管理事务,也没有对外代表权。然而,在实践中,还存在一种被学者称为“所有者管理型公司”的特殊公司类型。在这种公司中,公司投资者直接掌管公司事务,不再严格遵循集中管理的公司法规则。尤其是在公司自治观念支配下,公司投资者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有权按照协议或者章程的约定直接管理公司。

在我国实定法中,也反映了合伙法人化和法人合伙化的两种趋势。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合营公司可采取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两种组织形式。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无须设立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实质上发挥了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双重职责,中外投资者都有权委派代表担

任董事或者经理等,直接参与公司管理事务。中外投资者名为股东,但在内部关系上,其实质地位相当于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唯在外部关系上,中外投资者均以承诺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负责。这种立法表现了公司制度对合伙因素的引入。再根据我国《合伙企业法》,如果合伙企业选举合伙代表人,其他合伙人即在合伙事务上丧失对外代表权。在其他合伙人失去对外代表权的情形下,合伙企业在从事对外活动时,就表现出与公司或者法人相近的特征。同时,合伙债务依法应由合伙财产优先清偿,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按照这种做法,合伙企业实际上就是第一债务人,合伙人则是第二债务人,合伙企业与合伙人成为相对独立的法律主体。有学者据此提出,我国合伙企业已经具有某种团体性特征,认为合伙企业在财产、运营机制、名称、合伙人变动和解散清算等方面,表现出团体特征并具备团体的能力。

3.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是指外国公司依照本国法律在本国设立的分支机构。通常,人们把依照本国法律登记成立的公司称作本公司或总公司,而把依照本国法律在本国设立的分支机构称作分公司。在法律性质上,这种分支机构实际上是一种特殊地位的分公司,因为相对于总公司来说,其是国外分支公司,而对分支机构业务活动所在国来说,其又被称为外国公司。我国公司法与世界多数国家的公司法一样,对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进行了规定,目的是规范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我国的活动。根据我国公司法,有关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规定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第一,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二,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在中国境内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并向该分支机构拨付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第三,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该外国公司的国籍及责任形式,并在本机构中置备该外国公司章程。

(2) 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监督和管理。